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华大”、“乙方”）于日前与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，隶属于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）签订了《张家港市房屋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搬迁补偿协议”），江苏华大的老厂区因张家港市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将被搬迁，江苏华大将获得搬迁补偿款 2099.39 万元。本次补偿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搬迁补偿基本情况

本次搬迁涉及的老厂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乘杨路 8 号，是江苏华大早期的生产经营场所，后作为总厂生产分部存在，占地约 12 亩，目前相关人员及物资已基本转移至位于勤星路的总厂区，本次搬迁不会对江苏华大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搬迁补偿协议，本次搬迁涉及补偿款 2099.39 万元，全部为货币补偿，以现金方式支付。甲方将根据乙方搬迁进度，在协议签订后 13 日内、搬迁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分别支付补偿款的 70% 和 30%。目前暂未收到补偿款项。

二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提供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政策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
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江苏华大	搬迁补偿款	现金货币	2099.39	搬迁补偿协议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	资产处置损益、营业外收入

三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(1) 因搬迁被政府收回的土地和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的补偿，按照相关资产类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处置的规定处理。

(2) 其他搬迁补偿及奖励，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可移动资产的拆卸、运输、重新安装、重新调试支出、人员安置费等支出后，计入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 2099.39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5.28%。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搬迁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及相关费用约为 200 万元。根据搬迁补偿协议，预计 2019 年、2020 年分别收到补偿款 1469.57 万元、629.82 万元，将对 2019 年、2020 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影响金额分别约为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扣除发生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后，进行会计核算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

(1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相关款项。

(2) 若搬迁补偿协议未能完全履行，存在补偿款项不能按期到账的风险。

(3) 本次搬迁补偿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(4) 公司将根据搬迁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后续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